

#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

## 106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105.9.21 招生委員會通過

壹、說明：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，並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針對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特設下列獎勵辦法

### (一) 高中部入學獎學金

區 分	核 發 標 準	獎 學 金
本校國中 部畢業 生	符合本校 105 學年度模擬直升資格，並直升本校高中部，核發獎勵金 5,000 元。參加 106 年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達以下標準者，未參加其他高中職五專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方案者，另領取右列各級教育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。	會考總積分 30：10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8：8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6：5,000 元
免試入學學生	參加 106 年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達以下標準者，透過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，未參加其他高中職五專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方案者，領取右列各級「教育會考成績優良」獎學金。	會考總積分 30：10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8：8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6：5,000 元

### (二) 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

核 發 標 準		獎 學 金
高一 ~ 高三		
學 業 成 績	學 業 成 績	
1	90 分以上	15,000 元
2	88 分~89.9 分	10,000 元
3	85 分~87.9 分	5,000 元
4	83 分~84.9 分	3,000 元

### (三) 定期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1. 凡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成績名列班上前五名，頒發成績優良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各班第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較第一次期中考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者，頒發進步獎。

### (四) 模擬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凡模擬考試總分成績名列各類組前 10% 者，頒發金牌獎；次 15% 者，頒發銀牌獎；再次 20% ，頒發銅牌獎以資鼓勵。

### (五) 教職員助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

凡家境清寒而勤奮向學的學生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均可獲得助學金。

貳、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
參、附錄：

1. 上列各項獎學金，均不受名額限制。
2. 凡在學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或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3. 在本校就讀期間，不論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學、退學或休學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；若已領取入學獎學金者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退還所領之獎學金。復學時，亦不再補發。
4. 本校代辦高中助學貸款。